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共建共享通信建筑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ildings

DG/TJ 08—2023—2020

J 11022—2020

主编单位：上海市信息系统质量技术协会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0年12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0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0〕33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建共享通信建筑设计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信息系统质量技术协会、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共建共享通信建筑设计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023—2020，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集约化通信机房设计规范》DG/TJ 08—2023—2007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信息系统质量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076号)要求,由上海市信息系统质量技术协会、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相关单位,在原《集约化通信机房设计规范》(DG/TJ 08—2023—2007)的基础上修订完成。

本标准共9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通信建筑分类;共建共享通信建筑建设的基本要求;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空调通风设计;给排水设计。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标准的主体由“集约化通信机房”改为“共建共享通信建筑”。

2. 标准的名称由《集约化通信机房设计规范》改为《共建共享通信建筑设计标准》。

3. 将第3章至第9章的标题调整为:“3 通信建筑分类”“4 共建共享通信建筑建设的基本要求”“5 建筑设计”“6 结构设计”“7 电气设计”“8 空调通风设计”“9 给排水设计”。

4. 修订第1章至第9章的相关内容。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至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508号;邮编:200010;E-mail:txfz@mailshca.miit.gov.cn),上海市信息系统质量技术协会(地址:上海市北蔡镇莲溪路1350号;邮编:201204;E-mail:shqaii@163.com),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bzglk@

zjw.sh.gov.cn),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信息系统质量技术协会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石 磊 陈众励 徐雅国 李宏妹 李艳凯
汤思恩 林 伟 张 平 戴 浩 武 广
严 勇

主要审查人:高小平 俞毅敏 耿玉波 严佩敏 秦 方
费左敏 徐弘良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通信建筑分类	3
4 共建共享通信建筑建设的基本要求	5
5 建筑设计	8
6 结构设计	10
7 电气设计	11
8 空调通风设计	12
9 给排水设计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inciples	1
2	Terms	2
3	Class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ildings	3
4	Basic requirements for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ildings	5
5	Architectural design	8
6	Structure design	10
7	Electrical design	11
8	Air conditioning and ventilating design	12
9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design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	17

1 总 则

1.0.1 为适应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在确保各通信运营企业现有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和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共建共享通信建筑的建设,达到节约土地、降低行业整体能源消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优化的目的,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共建共享通信建筑工程设计。

1.0.3 共建共享通信建筑的设计应遵循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做到统一规划、实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1.0.4 共建共享通信建筑的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节能、消防、抗震等有关要求。

1.0.5 共建共享通信建筑的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共建共享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由一方单独或多方通信运营企业共同参与通信建筑的建设，其建设成果由多方共同使用的行为。

2.0.2 通信园区 telecommunications park

依据城市规划，在规划指定区域内，集中建设多栋通信建筑，并进行统一管理及运维的园区。

2.0.3 通信建筑 telecommunications building

专门为安装通信设备的生产性建筑、为通信生产配套的辅助生产性建筑及为通信生产提供支撑服务的支撑服务性建筑。

2.0.4 通信楼 building for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以安装通信设备为主的通信生产楼。

2.0.5 通信机房 telecommunication room

安装通信设备的生产性用房。

3 通信建筑分类

3.0.1 通信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下列三类:

1 专门安装通信设备的生产性建筑,主要包括通信机房、数据中心等。

2 为通信生产配套的辅助生产性建筑,主要包括变配电所、发电机房、空调冷冻机房等。

3 为支撑通信生产的服务性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后勤楼、客服呼叫中心、营业厅、车库等。

3.0.2 通信建筑按重要性,可分为下列三类:

1 特别重要的通信建筑,主要包括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际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等。

2 重要的通信建筑,主要包括大区中心、省中心通信枢纽楼、长途传输一级干线枢纽站、国内卫星通信地球站、本地网通信枢纽楼、客服呼叫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楼、应急通信用房等。

3 一般的通信建筑,为特别重要、重要以外的通信生产用房,主要包括本地网的通信楼、远端接入局(站)、光缆中继站、微波中继站、移动通信基站、营业厅等。

3.0.3 通信机房根据机房内的通信系统设备在通信网络中所处的地位、网元设备的重要性以及不同服务等级,分为下列四类:

1 A类通信机房,主要包括特别重要的通信建筑的通信机房及A级数据中心的主机房。

2 B类通信机房,主要包括重要通信建筑的通信机房及B级数据中心的主机房。

3 C类通信机房,主要包括一般通信建筑的通信机房及C级数据中心的主机房。

4 D类通信机房,为 A、B、C类通信机房以外的通信生产性用房,且处在非通信运营企业自建的建筑物内,主要包括承载网络末梢接入业务的通信机房。

3.0.4 同一栋通信楼内有不同类别通信机房时,应按照其中最高机房类别确定通信楼的重要性。

3.0.5 为不同类别的通信机房所配套的辅助生产性建筑,应按照最高机房类别确定其适配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6001005015010150>